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訓承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0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訓承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罰金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訓承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併科罰金部分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2條第3項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易服勞役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；科罰金之裁判，應依前三項之規定，載明折算1日之額數，刑法第42條第3項、第6項亦有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張訓承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僅罰金刑，有期徒刑不在聲請之列）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。茲檢察官聲請就併科罰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本院審核認聲

請為正當。又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是本院業已向受刑人函詢其對本件之意見，告以收受函文後5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具狀陳述意見，其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收受本院函文後表示無意見等語，有本院函文、送達證書及陳述意見表在卷可參，已足保障受刑人之陳述意見權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態樣、犯罪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種類、責任非難程度、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罰金刑所生之效果，並考量上開各罪宣告之罰金刑金額總和上限、各罪宣告罰金刑中最多額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 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雅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黃佳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 
附表：

| 編 號     | 1             |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以下空白)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罪 名     |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 | 洗錢防制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宣 告 刑   | 併科罰金新臺幣30000元 | 併科罰金新臺幣30000元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犯 罪 日 期 | 112年4月16日     | 111年7月間<br>(聲請書誤載為111年7月間) |        |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至111年9月7日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偵查(自訴)<br>機關年度案號 |         | 臺中地檢112年度速偵字第1717號 |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7434號等                |  |
| 最後事實審            | 法 院     | 臺中地院               | 臺中地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案 號     | 112年度中交簡字第746號     | 113年度金簡字第205號(聲請書誤載為112年度金簡字第205號)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判 決 日 期 | 112年5月12日          | 113年7月22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確定判決             | 法 院     | 臺中地院               | 臺中地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案 號     | 112年度中交簡字第746號     | 113年度金簡字第205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判決確定日期  | 112年6月6日           | 113年8月2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社勞案件    |         | 是                  |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備 註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8310號  |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991號                 |  |